

專案質詢

8-4-17-073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文彥，有鑑於清境農場引發之爭議，全國民眾高度關注，其合法、合理及合情之處理方式如何，行政及立法之間如何加強聯繫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內政部與南投縣政府共同宣布清境農場開鋤名單中，列管的 118 家民宿，最後竟僅 7 家不合法民宿遭下令停業。國人高度關注的議題，最後卻是「高高舉起、輕輕放下」，讓國人懷疑政府在國土防災上到底有多少決心？
- 二、又，中央的政策工具未能完成法制部署，被認為是主要清境農場問題的癥結。例如，行政院對於《國土計畫法》的立法延宕；《地質法》通過施行已兩年，但經濟部卻未依法公布「地質敏感區」，導致政府無法有效執行國土保安。再者，南投縣因應清境違法開發問題的「清境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」案遭內政部退回重擬，也導致此一沉痾懸而未決。可見行政部門各自為政，各部會、中央與地方步調各異。
- 三、南投縣政府提出「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」，希望作為處理清境沉痾的依據，這項計畫是否僅著眼於將民宿就地合法化，而未顧及國土防災？設若此一特定區計畫順利通過，豈不表示七成面積位於高、中地質風險區的清境皆可就地合法？若把既存民宿無視風險劃入可開發區，豈不意味政府對不合法、不安全的建築也要概括承受？且因而產生的風險和成本，都將全部轉嫁給遊客和全民去承擔？
- 四、是故，清境農場問題合法、合理及合情之處理方式如何，行政及立法之間又應如何加強聯繫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